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458,236,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 29,498,841.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按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8,236,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0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健文、黄家泳

咨询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电话：0757-83988186

邮箱：dmb@fspg.com.cn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